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15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第5點
(A09000000E_11500157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75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第5點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26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2.11



1150015717